

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11 批 2025 年 6 月 10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1	[2025] 普陀一 044 号	市民反映：1、上海顺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真陈路 200 号）经常花钱到新杨工业园区“打点”，环保检查期间徇私舞弊。2、车间内部化学品浓度严重超标，由于涂布车间所用涂料产生气味与排放问题，导致新风系统无法收集焚烧，形成严重污染，夏天温度超过 60 度，对人体和环境产生严重危害。3、复合碳吸附装置排放严重不达标，为应付检查而设立的摆设，如遇检查，是新杨工业园区提前通知停止生产，检查结束后，立即恢复生产作业。4、镀铝机气化的铝粉没有收集装	桃浦镇	大气	经调查核实：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桃浦新杨工业园区内，主要从事印刷品的生产和销售。2025 年 6 月 8 日下午，普陀区生态环境局会同桃浦镇、区卫健委、区建管委对该单位开展联合检查： 1、该单位生产车间包括复合车间 2 个，有 3 台复合机，安装有 3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压纹车间 1 个，安装有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涂布车间 1 个，安装有 1 套 RTO 废气处理设施；镀铝车间 1 个。产生 VOCs 的车间，均配套安装了废气处理设施，4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在正常使用，活性炭定期脱附/更换。现场检查时，涂布车间设备在检修。该单位每年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结果，未发现各排放口废气超标的情况。未发现投诉人反映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严重不达标情况。 2、镀铝车间内有 2 台镀铝机，现场检查时，有 1 台在使用，镀铝机是真空镀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	1、区卫健委已对该单位未如实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情形开展立案调查（立案号：普职立〔2025〕202）。同时，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单位涂布车间开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2、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已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安排对该单位进行水质检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区建管委将持续关注该单位水质检测结果，保持与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的密切联系。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置，导致铝粉到处飘，污染河道、下水道等位置，造成环境污染。5、该公司租赁了园区厂房并在工厂内违建了很多棚子，部分归属权属于新杨园区，因可收租金故园区一直漠视不管。6、下水道排污问题。一旦遇到检查，新杨园区通知企业清洗或冲淡下水道，导致参数不超标，实际参数始终存在超标情况。诉求：改正上述违法违规行为。			铝，该工序完全在真空密闭环境条件下进行，由于冷却水的作用铝蒸汽在接触设备外壁时受冷附着在镀膜机内壁，故无颗粒物逸出，会产生少量铝渣，铝渣收集后返回原厂家。未发现镀铝车间铝粉到处飘飞现象。 3、现场查见 2024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回执和 2024 年 9 月 9 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06JC2024080085），检测项目均合格。涂布车间、镀铝车间、复合车间现场员工均有职业健康检查报告。涂布车间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卡公示上墙，有配备供员工使用的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且员工能正确更换呼吸面罩过滤器。 4、在厂区西面 3 号镀铝车间与 4 号模压车间中间，搭建了一个风雨连廊，连廊下面存放有生产辅助设施。根据沪规划资源建[2024]380 号内附件豁免项目清单 15 条“因生产经营需要，由园区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在厂房，仓储等建筑外部加装电梯、风雨连廊等生产辅助设施”的内容，不属于擅自搭建建筑物的情况。 5、关于“下水道排污问题，是否实际参数始终存在超标情况”，区建管委与上海市水务局执法总队进行了沟通联系。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2	[2025]普陀—046号	市民反映：1、桃浦镇水厂路灿瑞科技项目渣土外运使用黑车，并且运往杨子停车场，晚上再由红色半挂车往外运（想越专营单位）；2、京东项目102地块白天、晚上均存在偷偷使用黑车将渣土运往青浦区，市民称属地城管王所长知晓此事；3、世滨实业，白天从外面用小車运送渣土至真陈路停车场土方临时堆场，晚上再用红色大半挂将渣土外运。	桃浦镇	垃圾	经调查核实： 1、针对“桃浦镇水厂路灿瑞科技项目渣土外运使用黑车，并且运往杨子停车场，晚上再由红色半挂车往外运”问题，灿瑞科技全球芯片研发中心项目，施工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渣土运输企业是上海想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想越公司”），目前未在出土。今年以来，区绿化市容局对该项目共计开展批后监管检查8次，检查中发现存在实际外运量超过申报量的情况，5月21日，区绿化市容局将相关线索移送区城管执法局，后续该项目已进行了补量申报；“杨子停车场”为想越公司渣土车的临时停放点，区绿化市容局于6月6日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桃浦镇现场查看该临时停放点，未发现积压存放的渣土，也未发现“红色半挂车”停放等违规行为。区城管执法局调阅近期灿瑞科技项目及想越公司临时停车点周边道路监控视频，目前正在调查中。 2、针对“京东项目102地块白天、晚上均存在偷偷使用黑车将渣土运往青浦区，市民称属地城管王所长知晓此事”问题，京东上海西站项目102地块位于富平路1095号，施工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部分属实	加强建筑垃圾转运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6月9日，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联合约谈想越公司相关负责人，对信访反映的黑车问题进行了问询，进一步要求想越公司确保承接项目的建筑垃圾申报量、外运量、消纳量“三量”一致，不得使用无证车辆，合法合规运输。6月9日，桃浦镇对普陀区灿瑞科技全球芯片研发中心项目总包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涉嫌“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立案调查，对想越公司正在开展进一步调查。 2、6月9日，区绿化市容局、桃浦镇联合约谈世滨公司相关负责人，要求世滨公司不得使用无证车辆，加强停车场管理，合法合规运输，确保承接项目的建筑垃圾申报量、外运量、消纳量“三量”一致。 下一步，区绿化市容局将积极跟进相关案件查办情况，对责任方的违法违规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中建八局”），渣土运输单位是上海领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洁公司”），目前正在出土。5月15日，区绿化市容局接到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所信息，反映3月29日、4月13日京东102地块有渣土偷倒至青浦区违规处置。区绿化市容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约谈涉事企业中建八局和领洁公司，调查相关情况，将线索移送区城管执法局，并由万里街道予以立案查处。5月16日，万里街道对上海丰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立案调查，对领洁公司违规将渣土运输分包给上海丰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擅自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立案调查；5月17日，经区绿化市容局核查，京东102地块存在实际外运量超过申报量的情况，将该线索移送区城管执法局，万里街道对总包中建八局涉嫌“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立案调查，目前案件均在进一步处理中。 3、针对“世滨实业白天从外面用小车运送渣土至真陈路停车场土方临时堆场，晚上再用红色大半挂将渣土外运”问题，经查，上海世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世滨公司”），系本区的工程渣土（拆房垃圾）道路运输专营企业。			事实交由区城管、生态等相关部门按依法处理，强化对全区工程渣土运输专营企业的日常监管，规范申报运输行为，对发现专营企业与案件关联的，将严格按照《普陀区建筑垃圾道路运输服务监管协议》相关条款严肃处理；区城管执法局进一步加强执法巡查力度；桃浦镇落实属地责任，加强重点区域巡查，增加对停车场地的夜间巡查频次，关注“红色半挂车”活动，及时上报线索，对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确保建筑垃圾规范处置。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世滨公司向上海八元迈尔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了位于真陈路115号场地作为停车场,租赁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区绿化市容局对该企业现承接的项目渣土外运情况进行了调查,现承运工地项目3处,申报量34.06万吨,已外运19.3万吨,已申报渣土均消纳至审批的卸点。去年5月份以来,区绿化市容局共计检查世滨公司停车场36次,并加强涉及的出土工地监管,未发现相关违法线索。6月9日,区绿化市容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桃浦镇现场查看世滨公司停车场,现场未发现积压存放的渣土、“红色半挂车”停放等违法行为。区城管执法局调阅近期世滨公司停车场周边道路监控视频,目前正在调查中。					
3	[2025]普陀一081号	市民反映:1、普陀区子洲路680弄明丰世纪苑物业(上海新莱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小区树木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巨型树木死亡25棵(其中有7棵棕榈树,位于小区中央喷水池3棵,44号东面有一棵、49号两侧各有1棵、	真如镇街道	生态	经调查核实: 1、关于小区25棵死亡树木的问题,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小区物业已于2025年5月向绿容部门提出死亡树木鉴定。待死亡树木鉴定结果出来后,小区物业将根据绿化养护合同的要求对小区绿化进行养护,对死亡树木进行移除。经相关单位现场研判,未发现物业有绿化管理不善的情况。 2、明丰世纪苑小区自2024年起至今有	部分属实	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停车管理和绿化养护	1、2025年6月8日真如镇街道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现场检查未发现相关违法行为。 2、对于小区停车管理不善的情况,客观原因为小区地下车库停车位为162个、路面划线车位237个,但居民停车需求602个,缺口高达203个,小区停车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58号门前有一棵，剩余18棵死亡大树，位置分别在24号东面317号树，43号北面、61号门前、76号北面、8号门前、55号门前、13号门前、27号门前、80号门前、小区靠西门变电站房旁、小区东面2号停车库入口靠右各有1棵死亡树木、80号北面、40号北面各有两棵死亡树木、84号北面有三棵死亡树木）。 2、小区物业和业委会为非法牟利，砍伐了3棵巨型树木（位于小区8号西面、76号北面、84号东面），为非法收取更多停车费，破坏树木和绿地，市民表示从2023年开始向12345投诉热线反映至今未果，真如镇街道徇私舞弊，编造事实，包庇纵容该小区业委会和物业			41张12345投诉工单反映小区破坏绿化问题，投诉人都为同一位女士或匿名。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投诉线索已多次实地调查，发现相关投诉情况都不属实；执法队也多次联系投诉人，请其提供投诉相关的证据，投诉人至今未能提供；现场检查也未发现有砍伐树木的情况。 3、经调查，2024年1月5日经居民区社区治理“1+3+X”会议，并征询居民意见后，将15号、17号、19号、47号门口区域开发改成非机动车停车位，改动面积共为20平方米。34号旁车位属于原小区规划车位；100号旁车位由前物业农工商旺都物业于2006年改造完成，根据当时法律法规不属于破坏绿化。 现场检查时发现小区主干道两侧有乱停车现象，属于小区停车管理不善。部分绿化与原竣工图不一致的现象，经绿化市容部门研判小区建成至今已23年，部分绿化因老化死亡等原因与原竣工图不一致，属于正常现象。 4、经调查，为消除电瓶拿入家中充电的安全隐患，经2024年7月24日居民区社区治理“1+3+X”会议，并征询居民意见后，将小区84号西侧改成了非机动车停车位，改动面积共为35平方			位远不能满足居民停车需求。真如镇街道已督促小区物业加强管理，制定整改措施，包括安排专人引导居民规范停车，在小区主干道非停车区域摆放锥形停车桩等。 3、真如镇街道将进一步加强绿化养护知识宣传，督促物业公司做好小区绿化养护工作。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毁绿。3、该小区原竣工图上的绿地被毁，将围绕小区道路的几千米长的绿地花园的一边铺地砖，用于停放机动车，车辆倾斜停放（两个车轮停在道路上，两个车轮停在铺设地砖的高于道路的绿地花园上），导致消防车辆无法正常通行，在小区 100 号北面、34 号北面一带，大面积在绿地花园上铺设地砖，强行停放一百多辆机动车（街道矢口否认该事实），15 号、17 号、19 号、47 号楼前一百平米的绿地和树木被砍除，浇水泥，建非机动车停车地，真如镇街道责令整改，小区至今未改，街道对小区业主谎称已整改。4、84 号东面一百平米的树木和绿地被毁，小区物业和业			米。根据《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不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不需要至绿容局备案。 5、优化小区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的同时，在小区 84 号西侧墙面补种凌霄和络石长度约 40 米、100 号围墙边补种凌霄及风车茉莉长度约 15 米、小区 3 号旁西面围墙补种凌霄及风车茉莉长度约 20 米。三处围墙均高度 2.2 米，总计补种面积约 165 平方米，符合绿化补种相关要求。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委会非法建造非机动车停车场，用于电瓶车停车充电，并无法提供征询全体业主同意的签名文件、未在绿容局办理备案，街道包庇不处理，编造在 100 号边已补种树木等不成立事实，街道称不需要在绿容局办理相关备案。诉求：1、重新种植 28 棵树木，品种、型号、规格和胸径需与已死亡树木一致。2、铲除绿地花园内用于停车的地砖和水泥，重新种植绿化，恢复绿地原状。3、15 号、17 号、19 号、47 号、84 号旁边铲除水泥，重新种植树木和草坪，恢复原状。4、对真如镇街道、小区业委会、物业毁绿行为进行处罚。								
4	[2025]普陀一	市民对 [2025] 普陀-069 号公示内容不认	曹杨新村	大气	经调查核实：6 月 8 日，曹杨新村街道牵头，会同区	部分属实	加强设施	1、曹杨新村街道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	阶段性办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098号	可。 针对“曹杨幸福食堂因所租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无法办理营业执照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不具备排水许可证办理条件。”认为1、曹杨幸福食堂无营业资质；2、街道给该食堂办理微小餐饮临时许可证，市民查询该证要求不能产生油烟，但实际食堂产生大量油烟，至今仍在营业，未有改善；3、该临时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食堂营业已有三年，市民认为该证已经超期失效。 针对“该食堂已按要求安装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排放口位于所在建筑楼顶。根据沪规划资源建〔2020〕377号文件，儿童乐园、厕所、楼梯等是用于	街道		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等单位开展调查。 1. 该食堂按要求安装使用油烟净化等设施设备，并定期清洗，烟道排风口通向建筑楼顶符合要求。 2. 该食堂持有便民饮食临时备案公示卡，经营品种和方式包含热食类，经营资质符合要求。临时备案公示卡（备案证）上经营品种“热食类、热加工糕点”，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经营品种目录>等六项小型餐饮提供者临时备案相关材料的通知》可经营食品原料经过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焙烤等烹饪工艺制作的即食食品，含热加工糕点、汉堡，以及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便民饮食临时备案一年一次，按需申请办理延续，幸福食堂本次备案2024年9月27日，有效期至2025年9月26日。 3. 信访反映涉嫌违建问题，曹杨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积极对接规划等职能部门获取协助，依法开展调查。		设备定期清洗保养，进一步核查违建	将加强日常管理，督促该食堂依法合规经营，减少油烟扰民。 2、曹杨新村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积极对接区房管局、区规资局、市城建档案馆等部门，调取查阅相关资料，对信访人反映的该食堂所在建筑涉嫌违建问题，依法开展调查。调查时间预计40天左右。 3、曹杨新村街道进一步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结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改善居住条件和消防的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不认定为违建。”市民认为该三层建筑曾有扩建，根据公示内容该建筑无房产证，质疑其中是否存在违建部分，或整个建筑都是违建。其中3楼为私人使用居住，根据沪规划资源建〔2020〕377号文件要求是否合规，需要给出解答。诉求：市民认为曹杨幸福食堂不合规，要求停业。								
5	[2025]普陀一099号	市民反映：东新支路90弄地下燃气管道改造工程造成小区内所有排水沟被严重破坏，生活污水全部渗入小区地下，污染地下水。小区内绿化植被破坏严重、工程材料、非机动车肆意堆放在草地上，去年新种植的草坪枯萎发黄	长寿路街道	生态	经调查核实： 东新支路90弄小区（东新苑）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工程建设单位为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上海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开工，总长338米，5月24日小区内主体排管已结束，目前正在等待衔接。 1、关于“工程造成小区内所有排水沟被严重破坏，生活污水全部渗入小区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小区内因	基本属实	修复排水沟，补种绿化，修复小区出入口坡道地	1、长寿路街道与区建管委目前已督促市北燃气公司施工队伍清理排水沟。同时，督促施工队于6月14日前对枯萎发黄处麦冬进行补种。因受中、高考禁止施工等原因，计划于6月21日前对12处排水沟、小区出入口斜坡和东新支路沥青马路进行修复，并同步补种因施工造成黄土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死亡。小区出入口斜坡和东新支路沥青马路破开回填，用水泥草草修复、造成地面坑洼、影响居民出入。（附 8 张图片）			燃气排管需要，破碎 12 处排水沟安装了新的管道。新、老管道内都是带气运行状态，原计划在相邻小区项目完成后统一对每栋楼的用气老立管进行废除和割除，故致使排水沟仍未修复。排水沟所排的水为房屋雨水管排出。 2、关于“小区内绿化植被破坏严重、工程材料、非机动车肆意堆放在草地上，去年新种植的草坪枯萎发黄死亡。”的问题，小区内绿化被破坏的情况为：一是沿着围墙种植的麦冬被工程材料压坏，有部分枯萎发黄的情况；二是施工挖开了部分桂花树种植区域内的麦冬，目前还未修复；三是部分居民在绿化带中随意停放非机动车破坏绿化。绿地内堆放的施工材料在施工完成时已移走。 3、关于“小区出入口斜坡和东新支路沥青马路破开回填，用水泥草草修复、造成地面坑洼、影响居民出入。”的问题，工程在小区东新支路出入口采用水泥临时修复，衔接处存在一定的下陷。		面	裸露区域的麦冬。 2、长寿路街道综合执法队督促小区物业做好巡查和引导，避免非机动车停在绿化带内。 3、长寿路街道联合区建管委，跟进整改项目按时整改到位，对辖区内其他在建及即将开展燃气老旧管道改造工程的项目进行类似问题的检查，督促施工方与各项目所在居民区、物业和业委会做好沟通工作。		
6	[2025]普陀—100 号	李子园公寓业主反映：金昌路建成后，新增 5 根机动车道。结合未来交通流量及远期轨交延伸等因素，新建道路所产生	真如镇街道	噪声	经调查核实： 6 月 8 日下午，普陀区建管委牵头会同区生态环境局、桃浦镇等相关单位对该信访事项进行了调查会商。 经查，所涉工程为金昌路-交通路（普陀/嘉定区界-普陀/静安区界）道路新	部分属实	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	根据调查情况，相关问题解释和答复如下： 1、噪声影响问题 项目前期已根据相关要求委托具备认证资格的检测机构，对沿线各敏感目标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的振动、噪音、扬尘、光污染等问题，将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目前，第一排房屋拆除后、火车通行产生的噪音明显加剧，但此前规划的降噪措施至今尚未落实。（附12张图片）			改扩建工程，该工程于2018年开工建设，其中涉及李子园公寓段于2024年3月已基本完成道路施工。目前该段道路因轨道交通20号线金昌路站施工，暂未开放交通。 此外，项目在前期手续和证照办理中，于2018年3月27日项目即取得环保部门批复，相关过程均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和环评机构，按照相关规范对项目进行监测和评估。		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目前现有噪声本底情况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沿线各敏感目标临路监测点位多数现状确存在部分超标。 对于项目建成后的噪声状况，采用环保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审认可的声场模拟计算软件进行预测分析测算。预测结果表明，由于小区南侧和西侧存在铁路通行，道路改建后北侧前排沿线敏感目标的超标现状存在一定的增量，建议采用降噪等措施减缓对居民的影响。后续区建管委和区房管局、桃浦镇、相关居委等单位进一步对接研商，根据相关要求推进落实环保工作。 2、振动影响问题 根据环评检测以及交通振动影响预测结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各路段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处及敏感点处10%铅垂向Z振级均满足标准。 3、扬尘影响问题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扬尘主要针对项目施工期和开放交通后汽车尾气，针对施工期扬尘污染，环评报告中已提针对性措施，该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本市相关施工管理规范并采取相应措施。针对开放交通后汽车尾气的影响，因目前道路并未开放，故根据环境评价过程中相应规范要求，对项目沿线各敏感目标进行预测，将预测贡献值叠加监测结果后，相关数据表明各敏感目标的汽车尾气评价指标均能满足规范的二级标准限值。 下一步，区建管委将加强与桃浦镇沟通和联系，积极回应居民的意见和诉求，并认真落实相关环保措施，减少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7	[2025]普陀—101号	市民举报：1、东旺公寓垃圾房西墙边原有绿地被侵占破坏、占绿毁绿：垃圾房违法改建为活动室，东侧	长征镇	垃圾	经调查核实： 1、此件与受理编号[2025]普陀-025号、[2025]普陀-031号反映的事项部分重复。目前该垃圾房已恢复为环卫设施，分为垃圾房主体和西侧的生活垃圾投	部分属实	恢复垃圾房环卫设施属	1、长征镇严格要求物业加强管理，尽可能缩短驳运车在室外清运停留的时间，并确保周边环境清洁。 2、长征镇督促小区业委会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两开间被侵占他用，西侧一开间破坏西墙砸门洞设垃圾投放点，垃圾西墙边原有绿地被侵占破坏，占绿毁绿（附件1）；2、违法设置的东旺公寓垃圾房西侧露天垃圾投放点占绿毁绿、污染环境至今未整改撤除：垃圾房被违法改建，破坏了其原有的完整性与功能性，西侧露天“垃圾投放点”污染环境占绿毁绿至今没有彻底整改（附件2），违反公示一览表（0531）调查核实情况说明的“2025年3月13日，长征镇综合执法队会同区绿容局对垃圾房占用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保留环卫设施属性，供居民投放生活垃圾”；3、2019年东旺公寓高价值的垃圾压缩站设备遭违			放点两个部分，考虑到垃圾集中堆放、清运等因素，暂不考虑拆除隔断。 2、关于垃圾房西墙边绿地被侵占破坏、占绿毁绿的问题：经核查，2019年垃圾房西墙边区域在垃圾压缩站改造时未包含绿地改造项目，其周边道路及绿化均保持原样。 3、关于破墙设垃圾投放点、原垃圾房被改建成活动中心未恢复、高价值垃圾压缩站设备遭淘汰的问题：2019年，为严格执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实施导则》关于“小区生活垃圾必须集中分类投放”的强制要求，同时鉴于原垃圾压缩站设备已损坏并丧失原有功能，导致场地闲置，小区“三位一体”（居委会、业委会、物业）经过集中讨论，制定了将原闲置场地一部分改为居民活动室，一部分改造为符合新规要求的定时定点垃圾分类投放点（垃圾厢房）的方案。该改造方案严格遵循《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通过了集中征询。2024年12月24日，区绿化市容局收到以东旺公寓居民名义提出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信件，经现场核查和研究，确认该垃圾厢房涉嫌违法，并将该违法线索移送长征镇综合执法队处理。2025年3月13日，长征镇		性	和物业、居委履行职责，加强对垃圾房内及垃圾投放点周边的管理，确保环境的整洁有序，长征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将加强巡视检查，督促相关工作人员恪守操作规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法淘汰：公开一览表中（0531）调查核实情况说明“小区已将压缩站设备淘汰”，举报2019年违法淘汰高价值压缩站设备，请调查核实是否按相关法律法规获得行政批准许可，调查相关人员及文件；4、东旺公寓垃圾房被违法改建破坏至今没有彻底排除妨害恢复原状：长征镇综合执法队行政执法行为不完整，垃圾房被违法改建的违建及隔断隔墙均未拆除复原，对此环卫设施的违法破坏现状至今拒不彻底整改恢复原样(附件3)；5、长征镇综合执法队伍行政行为不完整、不主动公开对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及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6、东旺公寓垃圾房被违法侵占实施违			综合执法队会同区绿化市容局对垃圾房占用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违法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设施已停止作为居民活动室使用。2025年5月9日，长征镇综合执法队对当事人违反《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普25081000号），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普法宣传。 4、关于违法设置露天垃圾投放点污染环境、占绿毁绿的问题：垃圾箱房西侧并未专门设置固定的露天垃圾投放点。所有日常的垃圾分类投放、收集及保洁作业均在垃圾厢房内进行。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实际为，只有当厢房内垃圾桶满溢，需要进行清运时，保洁人员为便于高效装车，会将垃圾驳运车停在门口进行垃圾收运。 5、关于3月13日后未按照“保留环卫设施属性，供居民投放生活垃圾”执行的问题：5月底，原活动室已恢复环卫设施属性，目前为可回收物暂存点及垃圾驳运车停放处。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法行为的主体责任人尚未受到公开处罚； 7、长征镇综合执法队、长征镇城运中心、居委会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阻挠垃圾房彻底停止侵占，阻挠恢复垃圾房环卫设施功能和原状，3月13日以后并没有按照“保留环卫设施属性，供居民投放生活垃圾”执行，垃圾房根本没有供居民投放垃圾使用。诉求：1、恢复垃圾房西墙边绿地；2、将违法设置的占绿毁绿、污染环境的垃圾房西侧露天“垃圾投放点”撤回到垃圾房内并按3月13日现场核查情况执行，垃圾房内“供居民投放生活垃圾”；3、彻查追责相关压缩站设备淘汰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及对其作出行政处罚；4、彻底排除妨害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并限期恢复原状；5、长征镇综合执法队主动公开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及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6、按党纪国法严肃查处实施违法行为的主体责任人：居委书记、主任及长征镇镇长（附17张图片）								
8	[2025]普陀—102号	普陀区梅川路141弄杏园小区37号，门前有70平方米的公共绿化被小区物业和居委会擅自用水泥浇灌填平。诉求：跟踪处理结果。	曹杨新村街道	生态	经调查核实： 2025年6月8日，曹杨新村街道牵头，会同区房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城管执法局、区规划资源局、物业公司等单位开展调查。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梅川路141弄杏园小区37号门前原有1处公共绿化，为便于居民停放非机动车，上海詮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对小区37号楼加装电梯过程中将该处用水泥硬化，是加梯合同委托实施范围以外的内容，经测量勘察面积约为29.5平方米。	基本属实	恢复小区37号门前绿化	2025年6月9日，曹杨综合行政执法队经调查核实后，要求该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前将该处恢复原状。曹杨综合行政执法队已向区绿化市容局开出执法协助单，依据区绿化市容局回复情况进行下一步处置。曹杨新村街道将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按时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